

2. 投标函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罗湖分公司：

我司郑重承诺在最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止）：

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没有重大质量问题。

2、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供的服务在中国大陆地区项目中无重大安全事故。

3、（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

4、投标人未被深圳市各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指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cgjg/xyqkcx/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

5、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

6、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结果为准。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财产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

9、没有出现招标文件中的承诺条款与中标后实际服务情况出现重大偏差等不良信用记录。

10、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未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意给你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投标人：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填写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从而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罗湖分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交易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交易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6.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协议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协议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

的处理处罚。

7.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9.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招标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1. 我单位已悉知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2. 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1日

4.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投标函》且已在“1. 投标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1) 营业执照



2) 非联合体投标、不转包分包的声明

致：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关于贵单位 LHZXCG-2025-00011（项目编号）投标邀请函，我方愿意参与投标，提供邀请函规定的翠竹街道综合文体中心社会化运营项目（项目名称），并向贵单位保证我单位为独立投标，非联合体投标，不转包分包。

投标人：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1日

3)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①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② “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3588072719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公布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并依法提供

③信用信息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8072719
报告编号： 20250905093318625250V1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9月05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807271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静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11-25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115（一照多址企业）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30条	诚实守信	2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9月05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码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807271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静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11-25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115（一照多址企业）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30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511806450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511806450	
许可证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9-01	
有效期自：	2025-09-0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一般经营项目变更;许可经营;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许可信息;章程修正案;一照多址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深龙建消审字〔2025〕第0083号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许可证名称：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深龙建消审字〔2025〕第0083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7-31
有效期自： 2025-07-3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许可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00755177XT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3981103B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511667412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511667412
许可证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7-30

有效期自：2025-07-3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商事变更登记（备案）；一般经营项目变更；许可经营；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许可信息；章程；一照多址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511468427 第 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511468427
许可证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6-16
有效期自：2025-06-1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商事变更登记（备案）；一般经营项目变更；许可经营；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许可信息；章程修正案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深福住建消验字〔2025〕第0026号 第5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许可证书名称：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深福住建消验字〔2025〕第0026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6-12

有效期自：2025-06-12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许可机关：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4007543278Q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93981103B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梯11粤B70388(25) 第6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

许可证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4-21

有效期自：2025-04-21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使用单位名称: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115（一照多址企业）,设备使用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沙路13号DT3,设备种类:电梯,设备类别: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设备品种:曳引驱动乘客电梯,产品名称: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单位内编号:DT3,设备（注册）代码:31101009620220RGL0,产品编号:LOMM-011867.003(E/30078083.003),产权单位

名称:深圳市福田安居有限公司,产权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8G32F,产权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南侧长富金茂大厦1号楼1001,设备品种证照显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达到使用年限继续使用;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深福住建消验字〔2025〕第0016号 第 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许可证名称：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深福住建消验字〔2025〕第0016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4-14
有效期自： 2025-04-14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许可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4007543278Q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3981103B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深宝住建消验字〔2025〕第0043号 第 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4-02
有效期自：2025-04-02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审查，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许可机关：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54XN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54XN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511125104 第9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511125104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3-25
有效期自：2025-03-25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商事变更登记（备案）：一般经营项目变更;许可经营;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许可信息;章程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深福住建消审字〔2025〕第0008号 第 1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许可证书名称：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深福住建消审字〔2025〕第0008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3-07

有效期自：2025-03-07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许可机关：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4007543278Q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93981103B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410821567 第 1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410821567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4-12-26

有效期自：2024-12-2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商事变更登记（备案）：一般经营项目变更;许可经营;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许可信息;章程修正案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410789579 第 1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410789579
许可证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4-12-18
有效期自：2024-12-1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商事变更登记（备案）：地址;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章程;一照多址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深宝住建消验字（2024）第0179号 第 1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许可证名称：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深宝住建消验字〔2024〕第0179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12-12
有效期自：2024-12-12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许可机关：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54XN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93981103B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深宝住建消审字〔2024〕第0184号 第14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许可证名称：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深宝住建消审字〔2024〕第0184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11-22
有效期自：2024-11-22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审查，该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
许可机关：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54XN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54XN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梯11粤B47642(24) 第 1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

许可证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05-30

有效期自：2024-05-30

有效期至：2029-12-31

许可内容：使用单位名称: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115,设备使用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和平安大道交叉口安居禧龙苑2-DT3,设备种类:电梯,设备类别: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设备品种:曳引驱动乘客电梯,产品名称:无机房客梯,单位内编号:2-DT3,设备(注册)代码:*****17,产品编号:E/30079294.007,产权单位名称:安居(深圳)城市运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居禧龙苑运营服务中心,产权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JM736,产权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南社区平安大道100号安居禧龙苑1栋物业服务用房,设备品种证照显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达到使用年限继续使用;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308956978 第 1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308956978

许可证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0-13
有效期自: 2023-10-13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115;法定
代表人:马静;成立日期:2015-11-2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308469797 第 1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308469797
许可证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6-05
有效期自: 2023-06-0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115;法定
代表人:马静;成立日期:2015-11-2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207319993 第 1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207319993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7-07
有效期自: 2022-07-0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115;法定代表人:马超;成立日期:2015-11-2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YB24403110059324 第 1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除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小餐饮及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之外的食品经营者)
许可证书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除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小餐饮及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之外的食品经营者)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3-04
有效期自: 2022-03-04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企业名称: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115,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11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超,联系电话(电话):,联系电话(手机):1343*****,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贸易商,网络经营),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206863766 第 2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206863766

许可证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3-02

有效期自: 2022-03-0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115,法定代表人:马超,成立日期:2015-11-2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106243651 第 2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106243651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8-20
有效期自: 2021-08-2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115;法定代表人:马超;成立日期:2015-11-2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105979760 第 2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105979760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6-08
有效期自: 2021-06-0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115;法定代表人:马超;成立日期:2015-11-2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105936510 第 2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105936510
许可证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1-05-27
有效期自：2021-05-27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202;法定代表人:马超;成立日期:2015-11-25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1903440726 第 2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1903440726
许可证名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9-08-15

有效期自: 2019-08-1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202;法定代表人:马超;成立日期:2015-11-2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深国税龙华许准(2017)12012号 第 2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7-08-21
有效期自: 2017-08-1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14403311600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9578A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9578A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2016]第84317475号 第 26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6-05-13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br&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汇海广场A栋1009室&br&法定代表人：马超&br&成立日期：2015-11-25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核类型：登记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2016]第84014308号 第 27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6-03-18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br&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汇海广场A栋1009室&br&法定代表人：马超&br&成立日期：2015-11-25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核类型：登记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2016]第83948485号 第 28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6-01-15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br&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汇海广场A栋1009室&br&法定代表人：马超&br&成立日期：2015-11-25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核类型：登记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2015]第83880008号 第 29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5-12-16
许可截止日期：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汇海广场A栋1009室
法定代表人：马超
成立日期：2015-11-2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核类型： 登记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440301001012015112506954 第 3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440301001012015112506954
许可证书名称：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5-11-25
有效期自： 2015-11-2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三联社区三联创业路19号亨村新城商业中心(汇海广场)A座10层;法定代表人:马超;成立日期:2015-11-2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2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第1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588072719
评价年度：2023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第2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588072719
评价年度：2024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1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1条
承诺事由：商事登记
承诺作出日期：2015-11-25
承诺受理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4)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5)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截图



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截图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577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8072719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马静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8072719
- 企业名称: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马静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5日
- 注册资本: 1427.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5年09月01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115 (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范围: 老年人智能用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经营电子商务;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智能机器人销售;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国内贸易代理; 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服装服饰零售; 鞋帽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通信设备销售; 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互联网设备销售; 软件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 智能车载设备销售; 云计算设备销售; 物联网设备销售; 网络设备销售; 日用杂品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大数据服务; 软件开发; 物联网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物联网应用服务; 园区管理服务;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健康咨询服务 (不含诊疗服务);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家政服务; 殡葬服务; 中医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护理机构服务 (不含医疗服务); 居民日常生活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 数字视频监控设备制造; 公共事业管理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广告发布 (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教育咨询服务 (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化妆品零售; 美发饰品销售; 珠宝首饰零售; 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工业机器人制造; 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 体育赛事策划; 体验式拓展活动策划; 科普宣传服务; 文艺创作; 会议及展览服务; 养生保健服务 (非医疗); 食用农产品零售;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中小学生在校外托管服务; 幼儿园外托管服务; 餐饮服务; 业务培训 (不含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劳务服务 (不含劳务派遣); 法律咨询 (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养老服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食品互联网销售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销售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出版物互联网销售; 出版物零售;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网络文化经营; 餐饮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q/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577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8072719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马静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8072719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马静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8072719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马静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5. 项目报价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翠竹街道综合文体中心社会化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LHZXCG-2025-00011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资格标统一报价1元，不作为实际投标价。

投标人：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6. 场馆运营能力

(1) 运营服务场馆的介绍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贵湖塘老围位于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贵岭街，为一座客家围屋。建于清代中晚期，共有 50 栋房屋 100 多个房间，总占地 18130 平方米。2005 年 7 月 18 日，贵湖塘老围被宝安区政府公布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现为龙华区文物保护单位。我司正在通过专业的运营将龙华区贵湖塘老围打造成集孝道传承、客家文化、非遗传承、旅居养老、人才基金于一体的孝道文化示范区。

序号	区域	运营合同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	运营期限
1	龙华区	贵湖塘老围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2024.10.10	5年

(2) 运营服务场馆的业绩证明

2024-129

贵湖塘老围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9MB2D27241G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行政办公区 17-18 层
法定代表人：赵广锐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8072719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 196 号 8115
法定代表人：马静
联系人：陈万洋
联系电话：18070562683

根据 贵湖塘老围运营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 LHJY2024006）的招标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乙方



向甲方提供贵湖塘老围运营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贵湖塘老围运营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LHJY2024006

3.项目基本情况：贵湖塘老围是客家围屋的典型代表之一，是深圳地区现存较完整、保存规模较大、功能较完善的传统客家民居聚落，位于龙华区发展中轴北端，区位优势明显，临近观澜大道、梅观快速路，处于轨道4号线“观澜站”B和C出站口之间，与有轨电车终点站无缝接驳，轨道交通十分便利。

贵湖塘老围内排屋建筑整齐行列，布局严整，呈长方形，面阔85米，进深69米，围内共有房屋124间，保存完好的古建筑房屋65间，东北角有碉楼1栋。

为提升项目整体的运营效率，更好地服务公众，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将其打造为观澜重点文化旅游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次项目运营年限为五年，运营协议原则上一年一考核一签，年度考核评估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在运营年限内按规定程序延续次年协议。运营年限到期后是否续期将结合届时政府相关政策综合研究确定。合同服务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项目运营形式内容

- 1.由乙方统一租赁，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2.乙方需要做好老围的安全、古建筑的保护和维护保养工作；
- 3.乙方需要建立和老围运营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
- 4.由乙方负责完成文化旅游体验项目的策划、设计、开展和维修维护；
- 5.由乙方负责入驻企业的租赁管理工作；
- 6.由乙方负责相关文化旅游接待、讲解工作；
- 7.由乙方负责老围设施设备的养护维护、四害消杀、清扫保洁、绿化等管理工作；
- 8.乙方需要及时高效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协助政府、社区做好险情防控、维稳、应急事件等工作；
- 9.乙方应确保老围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将文化属性保持在第一位：
 - (1)体现老围的文化遗产，弘扬传统文化业态不小于70%，包括文化遗产、文化展览展示、非遗工作室、艺术类培训、特色民宿、手工艺创作室、传统文化体验、非遗传承等；
 - (2)其它业态布置面积占比不超过30%，包括零售、文创、特色餐饮等符合旅客体验消费的需求；
- 10.乙方应营造好街区文化环境氛围，常年开展丰富多彩文化活动，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文化需求；

第四条 人员配备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运营需要配备与服务、运营相适宜的工作人员，并确保满足以下要求：

1.管理团队组建

为本项目专门组建全程管理团队，并在设计优化阶段、招商阶段以及运营管理阶段分别组建不同的专业管理团队（包含不限于文物保护、文化产业运营、旅游服务等团队）执行各项工作。各阶段的专业管理团队由全程管理团队进行统筹和管理。

2.人员构成

管理团队的人员组成情况、各自的工作分工需提供构成情况表。

3.管理团队人员变动

调换项目助理以上资历的成员时，应及时补充具有同等经验与资历的人员，并备案。

（1）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工作岗位要求：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精神面貌佳，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好，责任心强，吃苦耐劳，具有较强的统筹能力，具备服务业（如社会工作类、文化文物保护类、旅游类等）相关从业经验；

（2）配备团队成员，工作岗位要求：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精神面貌佳，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好，责任心强，吃苦耐劳，具备服务业相关从业经验；

(3) 乙方应严格依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

(4) 乙方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负责从业人员的聘用、培训（符合从事行业要求）、管理和工资社保待遇等。

(5) 乙方按《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依法用工，负责办理所有工作人员的劳动用工手续、工伤意外伤害事故、居住证等事宜，负责员工的招聘、任免、薪资、住宿、福利以及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中标人员发生用工纠纷、疾病、出现意外伤害及意外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场地租赁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1. 甲方保证乙方对项目场地在本合同期限内具有合法有效的使用权。

2. 甲方将该场地交付当日，或者乙方退还该场地当日，甲、乙、双方签署该场地移交确认书，同时移交该场地钥匙、记录截至到移交日的水、电、燃气度数。

3. 环保、消防：由乙方自行向相关部门办理环保、消防审批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供水、电、燃气费等：运营期内该场地内所发生的实际水费、电、燃气费等由乙方承担。

5. 电话及宽带网线：由乙方自行与相关服务供应商办理国内

长途电话线、有线电视和宽带的线路接驳口开通手续，其费用及日后产生的通讯费、网络使用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承担场地和设备维修维护及其它产生的各类费用。

第六条 场地装饰

1.在本合同生效后的合理期限内，乙方有权根据运营需要对场地进行必要的装饰，但需事先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设计方案和预算，并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应确保装饰工程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消防、环保等安全标准。

2.乙方在场地装饰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施工管理制度，并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向街道、城建等部门履行报审手续，确保施工期间的安全和秩序。乙方应自行承担场地装饰工程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材料费、施工费、审批费等。

3.场地装饰工程完成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应签署书面确认书，明确场地装饰的完成情况和相关费用。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4.在场地装饰过程中，乙方应确保不影响周边居民和企业的正常生活和工作。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噪音、粉尘等污染物的排放，保护环境和公共利益。

5.乙方在场地装饰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场地内的文物和古建筑，不得擅自改变其原貌或破坏其价值。对于需要修复或加固的

文物和古建筑，乙方应制定详细的修复方案，并报请甲方和相关文物保护部门批准后实施。

6.乙方在运营期间，如需对场地进行局部调整或小规模装饰，也应事先向甲方提交方案并获得同意。调整或装修完成后，应及时向甲方报备相关情况。

第七条 项目运营与管理

1.日常运营管理：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日常运营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游客接待、安全管理、环境卫生、设施维护等方面。乙方需制定详细的运营计划，确保老围的日常运营有序进行，为游客提供优质的旅游体验。

2.宣传推广：乙方应负责老围的宣传推广工作，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升老围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乙方应制定年度宣传计划，并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宣传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3.活动策划与执行：乙方应根据老围的文化特色，策划并执行各类文化活动，如传统节日庆典、文化展览、非遗体验等，以丰富游客的文化体验，促进老围的文化遗产和发展。

4.商户管理：乙方应负责老围内商户的招商、入驻、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乙方应制定商户管理制度，明确商户的经营范围、服务质量、环境卫生等要求，并定期对商户进行检查和评估，确保商户合规经营，提升老围的整体品质。

5.财务管理：乙方应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和有效监管。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接受甲方的监督和审计。

6.风险管理：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对可能发生的各类风险进行预判和防控。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响应、有效处置，保障游客和商户的生命财产安全。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营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乙方遵守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帮助乙方解决运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3.甲方应保证场地的合法性和可用性，确保乙方能够正常开展运营活动。

4.甲方应尊重乙方的自主经营权，不干涉乙方的正常经营和管理。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享有相应的收益权。

2.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各

项规定，合法合规地开展运营活动。

3.乙方应确保场地的安全、整洁和有序，维护文物和古建筑的价值和形象。

4.乙方应积极开展文化旅游体验项目的策划、设计、开展和维修维护工作，提升项目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5.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工作，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

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物权，确保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第三方索赔，否则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考核与评估

1.甲方将对乙方的运营服务执行定期评估，评估内容涵盖服务质量、运营效率、文化传承效果、游客满意度等多个方面。

2.评估将结合定期与不定期的方式进行，其中定期评估每年至少执行一次，不定期评估则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随时开展。

3.评估结果将作为乙方是否能继续保有运营资格的关键参考。若乙方未能达到甲方设定的评估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整改。

4.若乙方连续两次评估结果均不合格且整改后也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在评估过程中，甲方将坚持公正和客观的原则，确保评估标准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同时，甲方将认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建议，对评估标准和流程进行持续的优化和完善。

6.为保证评估的透明度和公正性，甲方将在评估前向乙方明确评估的具体内容、标准和流程，并在评估过程中保持与乙方的沟通，及时解答乙方的疑问和关切。

7.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的评估工作，真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不得有任何隐瞒或伪造行为。同时，乙方应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制定并执行整改措施，以提升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满足甲方的要求和游客的期望。

8.在评估过程中，若发现乙方存在严重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法规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9.双方应建立常态化的沟通机制，定期就运营服务情况进行交流和反馈，共同促进景区的持续发展和繁荣。甲方将积极支持乙方的创新和发展，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10.评估不仅是对乙方运营服务质量的评价，也是双方合作关系的体现。双方应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相互尊重、相互理解，共同推动景区的持续发展和繁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

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如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

3.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双方对违约责任未明确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项下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已支付款项和孳息、因乙方违约行为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本合同履行中获取或者知悉的与甲方有关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文件、财务秘密、管理秘密以及其他方面的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引用、发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2.保密期限自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获取或知悉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在解决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继续遵守及履行本合同无争议的内容。

第十三条 退出机制

1.合同期满的退出

在合同期满后，本项目属于乙方投入的设备设施、家具等可移动之物品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负责搬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提前终止

(1) 一方违约终止的退出

(2) 在以下情形下，项目可提前终止：

- ①一方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
- ②法律变更或宏观政策导致的提前终止；
- ③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 ④其他导致无法继续履约，需要提前终止的情形。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4年 0月 0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4年 0月 0日

马静

(3) 运营服务场馆的面积证明



(4) 获得荣誉情况

1) 荣誉情况介绍

自 2017 年以来，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先后联合 12 个街道获得国家级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街道，联合 3 个区/县取得国家级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荣誉称号。目前深圳市辖区内共申报获得 2 个国家级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12 个国家级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街道，其中 2 个示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11 个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街道联合我公司申报。现提供部分获得荣誉称号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所获荣誉日期	证书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1	观湖街道国家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	2017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龙华区观湖街道

2	福城街道国家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街道	2019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龙华区福城街道
3	布吉街道国家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街道	2019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龙岗区布吉街道
4	民治街道国家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街道	2019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龙华区民治街道
5	平湖街道国家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街道	2019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龙岗区平湖街道
6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国家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	2021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齐河县
7	西乡街道国家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街道	2020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宝安区西乡街道

2) 荣誉证明材料

(一) 联合申报2017年度国家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街道

(观湖街道)

http://www.m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643/n3057653/c592735 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

邮箱登录 | 移动版网站 | 工信微报

看新闻 找文件 查办事 提意见 查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闻动态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公众参与 工信数据 专题专栏

首页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机关司局 > 电子信息司 > 消费电子产品 > 正文

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名单公示

发布时间：2017-11-24 来源：自拟

分享: [微信] [QQ] [微博] [打印]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工信厅联电子〔2017〕75号），现将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示范街道（乡镇）、示范基地名单进行公示，请社会各界监督。

公示时间：2017年11月24日至12月7日

邮箱：songqi@mit.gov.cn

传真：010-68271654

附件：1. 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名单
2. 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街道（乡镇）名单
3. 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名单

2017年11月24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关于联合申报 2017 年度国家智慧健康 养老示范街道的证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我街道联合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厚德”），以厚德自主研发的智慧养老云平台为支持，成功申报“第一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街道”，并获得授牌。

特此证明！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2020年4月15日



(二) 联合申报2019年度国家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街道 (福城街道)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with the URL <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643/n3057648/c74823>. The page header features the logo and name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工业和信息化部).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title "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名单公示" (Public Notice of the 3rd Batch of Smart Health Elderly Care Application Pilot Demonstration Unit Lists). Below the title, it states the release date as 2019-10-24 and the source as the Information Office. The notice text explains that according to the Ministry's order, the 3rd batch of pilot demonstration units (including enterprises, streets, and bases) is being announced for public supervision. It provides the announcement period (October 24 to November 6, 2019), contact email (shifanyijian@163.com), and fax (010-68271654). The attachment list includes three PDF files, with the second one, "拟入围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街道(乡镇)名单.pdf",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 QR code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for mobile access.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闻动态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公众参与 工信数据 专题专栏

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名单公示

发布时间：2019-10-24 来源：电子信息司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工信厅联电子〔2019〕133号），现将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示范街道（乡镇）、示范基地名单进行公示，请社会各界监督。

公示时间：2019年10月24日至11月6日

邮箱：shifanyijian@163.com

传真：010-68271654

附件：1. 拟入围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名单.pdf
2. 拟入围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街道（乡镇）名单.pdf
3. 拟入围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名单.pdf

2019年10月24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附件 2

拟入围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街道（乡镇）名单

序号	省市	街道（乡镇）名称
1	北京市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街道
2	北京市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
3	山西省	晋中市榆次区西南街街道
4	山西省	太原市万柏林区万柏林街道
5	内蒙古自治区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车站街道
6	辽宁省	抚顺市新抚区千金街道
7	上海市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街道
8	上海市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
9	上海市	上海市普陀区甘泉路街道
10	上海市	上海市长宁区北新泾街道
11	上海市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街道
12	上海市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
13	上海市	上海市闵行区颀桥镇
14	上海市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街道
15	上海市	上海市静安区静安寺街道
16	上海市	上海市徐汇区康健新村街道
17	江苏省	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
18	江苏省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
19	江苏省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
20	江苏省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
21	江苏省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
22	江苏省	徐州市丰县王沟镇

73	四川省	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街道
74	四川省	成都市金堂县赵镇街道

75	四川省	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
76	贵州省	贵阳市云岩区贵乌社区服务中心
77	陕西省	宝鸡市金台区中山西路街道
78	陕西省	西安市碑林区太乙路街道
79	陕西省	汉中市城固县莲花街道
80	陕西省	西安市碑林区张家村街道
81	陕西省	西安市新城区解放门街道
82	陕西省	西安市碑林区文艺路街道
83	甘肃省	兰州市城关区临夏路街道
84	甘肃省	兰州市城关区团结新村街道
85	甘肃省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
86	大连市	大连市沙河口区李家街道
87	宁波市	宁波市鄞州区东柳街道
88	宁波市	宁波市鄞州区东胜街道
89	宁波市	宁波市鄞州区白鹤街道
90	青岛市	青岛市崂山区北宅街道
91	深圳市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92	深圳市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93	深圳市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
94	深圳市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
95	深圳市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关于联合申报 2019 年度国家智慧健康 养老示范街道的证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工信厅联电子〔2019〕133号），我街道2019年被评为国家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街道，并于2020年1月3日人民大会堂获得授牌。项目亮点联合了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厚德”），以厚德自主研发的智慧养老云平台为支持，为辖区老人提供无边界养老服务，推动居家智慧养老覆盖。特此证明。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2020年4月10日



(三) 联合申报2019年度国家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街道
(布吉街道)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MII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rowser address bar displays the URL: <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643/n3057648/c74823>. The page header features the MIIT logo and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navigation links for '邮箱登录', '移动版网站', '工信微报', and '微信'. Below the header is a main navigation menu with categories like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闻动态',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公众参与', '工信数据', and '专题专栏'. The breadcrumb trail indicates the current page is under '首页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机关司局 > 电子信息司 > 工作动态 > 正文'.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名单公示' (Public Notice of the 3rd Batch of Smart Health Elderly Care Application Pilot Demonstration Unit Lists). It includes the publication date '2019-10-24' and source '电子信息司'. The notice text states that according to the Ministry's order, the 3rd batch of pilot demonstration units (enterprises, streets, and bases) is being announced for public supervision. The announcement period is from October 24 to November 6, 2019.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Electronic Information Division is provided: email 'shifanyijian@163.com' and fax '010-68271654'. Three attachments are listed: 1. '拟入围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名单.pdf', 2. '拟入围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街道(乡镇)名单.pdf', and 3. '拟入围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名单.pdf'. The date '2019年10月24日' is printed at the bottom right. A QR code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center with the text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73	四川省	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街道
74	四川省	成都市金堂县赵镇街道

75	四川省	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
76	贵州省	贵阳市云岩区贵乌社区服务中心
77	陕西省	宝鸡市金台区中山西路街道
78	陕西省	西安市碑林区太乙路街道
79	陕西省	汉中市城固县莲花街道
80	陕西省	西安市碑林区张家村街道
81	陕西省	西安市新城区解放门街道
82	陕西省	西安市碑林区文艺路街道
83	甘肃省	兰州市城关区临夏路街道
84	甘肃省	兰州市城关区团结新村街道
85	甘肃省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
86	大连市	大连市沙河口区李家街道
87	宁波市	宁波市鄞州区东柳街道
88	宁波市	宁波市鄞州区东胜街道
89	宁波市	宁波市鄞州区白鹤街道
90	青岛市	青岛市崂山区北宅街道
91	深圳市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92	深圳市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93	深圳市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
94	深圳市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
95	深圳市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关于联合申报 2019 年度国家智慧健康 养老示范街道的证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工信厅联电子〔2019〕133号），我街道联合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厚德”），以厚德自主研发的智慧养老云平台为支持，成功申报“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街道”，并于2020年1月3日人民大会堂获得授牌。

特此证明！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2020年4月10日



(四) 联合申报2019年度国家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街道
(民治街道)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with the URL <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643/n3057648/c74823>. The page header features the logo and name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工业和信息化部).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title "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名单公示" (Public Notice of the 3rd Batch of Smart Health Elderly Care Application Pilot Demonstration Unit Lists). Below the title, it states the release date as 2019-10-24 and the source as the Electronic Information Office. The notice text explains that according to the Ministry's order, the 3rd batch of pilot demonstration units (including enterprises, streets, and bases) is being announced for public supervision. It provides the announcement period (October 24 to November 6, 2019), contact email (shifanyijian@163.com), and fax (010-68271654). The attachments list includes: 1. List of pilot demonstration enterprises, 2. List of pilot demonstration streets (township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3. List of pilot demonstration bases. The date 2019年10月24日 is shown at the bottom right, and a QR code is provided for mobile access.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闻动态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公众参与 工信数据 专题专栏

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名单公示

发布时间：2019-10-24 来源：电子信息司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工信厅联电子〔2019〕133号），现将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示范街道（乡镇）、示范基地名单进行公示，请社会各界监督。

公示时间：2019年10月24日至11月6日

邮箱：shifanyijian@163.com

传真：010-68271654

附件：1. 拟入围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名单.pdf
2. 拟入围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街道（乡镇）名单.pdf
3. 拟入围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名单.pdf

2019年10月24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关于联合申报 2019 年度国家智慧健康 养老示范街道的证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工信厅联电子〔2019〕133号),我街道联合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厚德”),以厚德自主研发的智慧养老云平台为支持,成功申报“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街道”,并于2020年1月3日人民大会堂获得授牌。

特此证明!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2020年4月10日



(五) 联合申报2019年度国家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街道
(平湖街道)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MII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age featur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闻动态',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公众参与', '工信数据', and '专题专栏'.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public notice titled '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名单公示' (Public Notice of the 3rd Batch of Smart Health and Elderly Care Application Pilot Demonstration Units). The notice include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发布时间: 2019-10-24 来源: 电子信息司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工信厅联电子〔2019〕133号), 现将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示范街道(乡镇)、示范基地名单进行公示, 请社会各界监督。
- 公示时间: 2019年10月24日至11月6日
- 邮箱: shifanyijian@163.com
- 传真: 010-68271654
- 附件: 1. 拟入围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名单.pdf
2. 拟入围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街道(乡镇)名单.pdf
3. 拟入围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名单.pdf

The date '2019年10月24日' is displayed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 A QR code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center, with the text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Scan to open the current page on your mobile phone).

73	四川省	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街道
74	四川省	成都市金堂县赵镇街道

75	四川省	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
76	贵州省	贵阳市云岩区贵乌社区服务中心
77	陕西省	宝鸡市金台区中山西路街道
78	陕西省	西安市碑林区太乙路街道
79	陕西省	汉中市城固县莲花街道
80	陕西省	西安市碑林区张家村街道
81	陕西省	西安市新城区解放门街道
82	陕西省	西安市碑林区文艺路街道
83	甘肃省	兰州市城关区临夏路街道
84	甘肃省	兰州市城关区团结新村街道
85	甘肃省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
86	大连市	大连市沙河口区李家街道
87	宁波市	宁波市鄞州区东柳街道
88	宁波市	宁波市鄞州区东胜街道
89	宁波市	宁波市鄞州区白鹤街道
90	青岛市	青岛市崂山区北宅街道
91	深圳市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92	深圳市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93	深圳市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
94	深圳市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
95	深圳市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

关于联合申报 2019 年度国家智慧健康养老 示范街道的证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工信厅联电子〔2019〕133号），我街道联合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厚德”），以厚德自主研发的智慧养老云平台为支持，成功申报“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街道”，并于2020年1月3日人民大会堂获得授牌（此证明用于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公司办理智慧养老云平台投标使用）。

特此证明！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



(六) 联合申报2021年度国家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 (齐河县)

工业和信息化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公众参与 工信数据 专题专栏

首页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机关局 > 电子信息司 > 文件发布

发文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标 题：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2021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名单的通告
发文字号：工信部电函〔2022〕24号
成文日期：2022-02-15 发布日期：2022-02-17
发布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 分 类：电子信息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2021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名单的通告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遴选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电子函〔2021〕270号），经各地主管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推荐、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确定了2021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1. 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名单
2. 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园区名单
3. 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街道（乡镇）名单
4. 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2月15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2月15日

附件 4

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名单

序号	省市	基地名称
1	上海市	上海市浦东新区
2	上海市	上海市普陀区
3	江苏省	南京市雨花台区
4	江苏省	盐城市东台市
5	江苏省	南京市江宁区
6	浙江省	杭州市萧山区
7	浙江省	嘉兴市秀洲区
8	浙江省	杭州市富阳区
9	安徽省	合肥市庐阳区
10	安徽省	滁州市琅琊区
11	安徽省	铜陵市铜官区
12	山东省	德州市齐河县
13	湖南省	长沙市长沙县
14	四川省	成都市都江堰市
15	四川省	成都市青白江区
16	四川省	成都市大邑县
17	青岛市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七) 联合西乡街道申报2020年度国家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街道（宝安区）

关于联合申报 2020 年度国家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街道的证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街道》（工信部联电子函〔2020〕164号），我街道联合联合与广东厚德世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厚德”），以厚德世寿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云平台为支持，成功申报“第四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街道”。

特此证明！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年 月 日

7. 社会效益保障能力

(1) 承接公益文化活动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备注
1	高龄独居老人上门探访服务合同	
2	提供免费的志愿者服务协议	
3	长者加油站服务协议书	
4	公益性心理关怀服务合同	
5	端午节服务协议书	

(2) 承接公益文化活动证明材料

1. 高龄独居老人上门探访服务合同

高龄独居老人上门探访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乙方（服务方）：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高龄独居老人上门探访服务项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高龄独居老人上门探访服务内容

为弘扬敬老、爱老、助老的传统美德，以实际行动关注、温暖高龄独居老人，让老人充分体会到关怀。甲乙双方结合自身现实需求确认以下内容：

1. 开展高龄独居老人探访服务，应根据探访对象的实际情况，对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态、安全情况、卫生环境、居住环境等方面进行询问、提醒和评估，并对重点情况进行记录、汇总和处理。

(一)健康状况：表达能力、行动能力、疾病状况。

(二)精神状态：情绪状态、思维状态、压力状态。

(三)安全情况：燃气安全、取暖安全、用电安全。

(四)卫生状况：个人卫生、家庭卫生、周边卫生。

(五)居住环境：室内环境、室外环境、邻里关系。

夏季要特别注意检查探访对象家庭的电路、防火安全以及防暑降温情况，冬季要特别注意检查探访对象家庭的室内温度和取暖安全。



2. 探访服务对象：

探访服务面向全市城镇范围内有需求的独居、高龄以及其他困境的老年人，主要包括以下服务对象：

- (一) 70 周岁及以上的独居老年人；
- (二) 与重度残疾子女共同居住的老年人；
- (三) 无子女或子女不在本市的身体状况和精神状况较差的独居老年人。

二、高龄独居老人上门探访服务期限

高龄独居老人上门探访服务期限为：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

三、费用与服务方式

- 1. 本服务为公益服务，甲乙双方均不向对方收取任何费用。
- 2. 服务期间，乙方自行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成本和人员费用。

四、责任划分

(一) 甲方的权力和责任

1. 权力

1.1 有权按照自身需求和选用标准对乙方资质、服务能力及是否适合在甲方从事高龄独居老人上门探访服务活动进行遴选和考查；

1.2 有权就高龄独居老人上门探访服务要求乙方提供真实的身份资料证件及学历、专长等资质以证明其服务能力和水平的个人信息文件和证书；

1.3 有权按照自身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统一的注册登记，要求乙方给予相应的配合；

1.4 有权制定统一的组织计划和活动安排，对乙方所进行的活动进行整体调配和管理。

2. 责任

2.1 有责任应乙方要求对高龄独居老人上门探访人员进行注册登记，并向乙方告知与高龄独居老人上门探访服务内容相关的背景、目标等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及从事高龄独居老人上门探访服务可能的风险；

2.2 有责任在乙方从事高龄独居老人上门探访服务过程中尽最大能力保障乙方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

2.3 有责任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并及时协助乙方解决在高龄独居老人上门探访服务中遇到的客观困难。

(二) 乙方的权力和责任

1. 权力

1.1 有权了解甲方概况及目前高龄独居老人上门探访服务需求状况，自主决定是否参加高龄独居老人上门探访服务活动；

1.2 有权要求在甲方注册登记；

1.3 有权要求参加甲方基于高龄独居老人上门探访服务所进行的必要教育和培训；

1.4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从事高龄独居老人上门探访服务的必要条件和安全保障，并可请求协助解决在高龄独居老人上门探访服务中遇

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

2. 责任

2.1 有责任配合甲方就高龄独居老人上门探访服务进行的资格审查和能力检测；

2.2 有责任遵照协议约定，履行高龄独居老人上门探访服务承诺，按照甲方统一要求和规范参加高龄独居老人上门探访服务，为甲方提供专业合格的高龄独居老人上门探访服务，而无报酬要求和任何营利性目的，不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2.3 有责任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基于高龄独居老人上门探访服务进行统一管理、安排和部署；

2.4 有责任在高龄独居老人上门探访服务中不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自觉维护甲方及所从事的高龄独居老人上门探访服务对外声誉，不做任何与此相悖的事情。

五、合同期满

合同期满后，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合作。如果继续合作，双方需重新签订合作协议。

六、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日期：



乙方（签章）：

日期：



2. 提供免费的志愿者服务协议

提供免费的志愿者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乙方（服务方）：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免费的志愿者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志愿者服务内容

为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乙方现自愿申请作为甲方的志愿者，无偿为甲方提供志愿服务；甲方经审核确认乙方符合从事志愿服务条件，同意接受乙方申请。现结合甲方自身现实需求及乙方申请、自身专长及服务条件，确认以下内容：

甲方根据其开展相关公益项目的需求，指派乙方以志愿工作人员的身份，参加如下志愿活动：

1. 陪老人聊天，给老人读报、提供才艺表演、做小游戏、下棋等各方面的娱乐活动。或按老人需求、爱好等提供志愿服务。
2. 为老人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家务。
3. 节日、假日，乙方会提供特别的大型活动(如包饺子、包汤圆等)。

二、志愿服务期限

免费的志愿者服务期限：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9月28日。



三、费用与服务方式

1. 本服务为公益服务，甲乙双方均不向对方收取任何费用。
2. 服务期间，乙方自行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成本和人员费用。

四、责任划分

(一) 甲方的权力和责任

1. 权力

- 1.1 有权按照自身需求和选用标准对乙方资质、服务能力及是否适合在甲方从事志愿服务活动进行遴选和考查；
- 1.2 有权就志愿服务要求乙方提供真实的个人资料、证件及学历、专长等资质以证明其服务能力和水平的个人信息文件和证书；
- 1.3 有权按照自身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统一的注册登记，要求乙方给予相应的配合；
- 1.4 有权制定统一的组织计划和活动安排，对乙方所进行的活动进行整体调配和管理。

2. 责任

- 2.1 有责任应乙方要求对其作为志愿者进行注册登记，并向乙方告知与志愿服务内容相关的背景、目标等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及从事志愿服务活动可能的风险；
- 2.2 有责任在乙方从事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尽最大能力保障乙方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
- 2.3 有责任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并及时协助乙方解决

在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的客观困难。

(二)乙方的权力和责任

1. 权力

1.1 有权了解甲方概况及目前志愿服务需求状况，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志愿活动；

1.2 有权要求作为志愿者在甲方注册登记；

1.3 有权要求参加甲方基于志愿服务所进行的必要教育和培训；

1.4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从事志愿服务的必要条件和安全保障，并可请求协助解决在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

2. 责任

2.1 有责任配合甲方就志愿服务进行的资格审查和能力检测；

2.2 有责任遵照协议约定，履行志愿服务承诺，按照甲方统一要求和规范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为甲方提供专业、合格的志愿服务，而无报酬要求和任何营利性目的，不以志愿者的身份或者志愿服务的名义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2.3 有责任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基于志愿服务和活
动而进行统一管理、安排和部署；

2.4 有责任在志愿活动中不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自觉维护甲方
志愿者身份及所从事的志愿服务活动对外声誉，不做任何与此相悖的
事情。

五、合同期满

合同期满后，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合作。如果继续

合作，双方需重新签订合作协议。

六、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日期：

乙方（签章）：



日期：

3. 长者加油站服务协议书

长者加油站社区保健康复服务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晚晴苑养老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路 38 号明安花园 1 栋 19 号商铺

乙方：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 196 号 81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静



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长者加油站”保健康复项目致力于增加社区老年人的健康意识，帮助他们逐步摆脱亚健康状态，缓解健康问题，提高老人们的生活质量，并且通过系列服务活动，在社区中积极营造关爱老人的良好氛围，让社区的每一位老人都能感受到政府和社会的关爱，大幅度提升老人的生活质量。

因此邀请专业康复理疗师在社区开展康复活动，为老人提供推拿按摩、熏蒸、艾灸等，处理颈肩腰腿疼痛、头痛、失眠等常见病症，通过提前预防的方式来延缓老年人出现健康问题的概率，让老年人的晚年生活过得更舒适、幸福感更高。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开展 3 场健康知识讲座，提高大家对老人病的认识（包括慢性病、亚健康等），同时教授老人们健康养生的方法，提高老人健康意识和保健技巧；

(二) 开展 15 场康复理疗（熏蒸、艾灸、按摩）活动，帮助他们逐步摆脱亚健康状态，缓解健康问题，提高老人们的生活质量。

三、甲乙双方约定

1、该项目活动开展时间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具体时间双方协商另定。

2、甲方协助乙方招募项目活动志愿者，协助项目场地布置及活动现场服务。

3、甲方应组织所在社区居民有序参与活动。

四、费用与服务方式

1. 本服务为公益服务，甲乙双方均不向对方收取任何费用。

2. 服务期间，乙方自行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成本和人员费用。

五、协议终止

1. 双方可通过书面通知提前 30 天终止本协议。

2. 协议期满后，双方可协商续签或终止协议。

六、争议解决

如因本协议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
(盖章) 

2022年12月18日

乙方代表：
(盖章) 

2023年12月18日



4. 公益性心理关怀服务合同

公益性心理关怀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弘善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提升老年人的心理健康水平，缓解其孤独感和焦虑感，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定期的心理关怀服务。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为弘扬敬老、爱老、助老的传统美德，以实际行动关注、温暖独居老人，让老人充分体会到关怀。乙方现自愿申请无偿为甲方提供为老人开展心理关怀服务；甲方经审核确认乙方符合为老人开展心理关怀服务条件，同意接受乙方申请。现结合甲方自身现实需求及乙方申请、自身专长及服务条件，确认以下内容：

1. 根据老人的身体状况、兴趣爱好、文化程度、每周开展一次有益身心的各种文娱、美术、棋牌、健身、游艺、观看影视、参观游览等活动，丰富老人的文化生活。
2. 为有劳动能力的老人提供参加公益活动服务或给予劳动机会，组织健康老人每季度开展一次公益活动。
3. 经常组织老人进行必要的情感交流和社会交往。不定期开展为老人送温暖、送欢乐活动，消除老人的心理障碍。帮助老人建立新的社会联系，努力营造和睦的大家庭色彩，基本满足老人情感交流和社



会交往的需求。根据老年人的特长、身体状况、社会参与自愿，不定时地组织老人参与社会活动。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3年8月29日至2024年2月28日

三、费用与服务方式

1. 本服务为公益服务，甲乙双方均不向对方收取任何费用。
2. 服务期间，乙方自行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成本和人员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与责任

1. 权力

1.1 有权按照自身需求和选用标准对乙方资质、服务能力及是否适合在甲方从事为老人开展心理关怀服务进行遴选和考查；

1.2 有权就为老人开展心理关怀服务要求乙方提供真实的身份资料、证件及学历、专长等资质以证明其服务能力和水平的个人信息文件和证书；

1.3 有权按照自身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统一的注册登记，要求乙方给予相应的配合；

1.4 有权制定统一的组织计划和活动安排，对乙方所进行的活动进行整体调配和管理。

2. 责任

2.1 有责任应乙方要求对其作为为老人开展心理关怀服务人员进行注册登记，并向乙方告知与为老人开展心理关怀服务内容相关的背

景、目标等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及从事为老人开展心理关怀服务可能的风险；

2.2 有责任在乙方从事为老人开展心理关怀服务过程中尽最大能力保障乙方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

2.3 有责任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并及时协助乙方解决在为老人开展心理关怀服务中遇到的客观困难。

五、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1. 权力

1.1 有权了解甲方概况及目前为老人开展心理关怀服务需求状况，自主决定是否参加为老人开展心理关怀服务；

1.2 有权要求在甲方注册登记；

1.3 有权要求参加甲方基于为老人开展心理关怀服务所进行的必要教育和培训；

1.4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从事为老人开展心理关怀服务的必要条件和安全保障，并可请求协助解决在为老人开展心理关怀服务活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

2. 责任

2.1 有责任配合甲方就为老人开展心理关怀服务进行的资格审查和能力检测；

2.2 有责任遵照协议约定，履行为老人开展心理关怀服务承诺按照甲方统一要求和规范参加为老人开展心理关怀服务，为甲方提供专业、合格的为老人开展心理关怀服务，而无报酬要求和任何营利性目

的,不以为老人开展心理关怀服务的身份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2.3 有责任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基于为老人开展心理关怀服务进行统一管理、安排和部署;

2.4 有责任在为老人开展心理关怀服务中不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自觉维护甲方及所从事的为老人开展心理关怀服务对外声誉,不做任何与此相悖的事情。

六、合同期满

合同期满后,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合作。如果继续合作,双方需重新签订合作协议。

七、争议解决

如因本协议产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3.8.2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3.8.20

5. 端午节服务协议书

端午节活动服务协议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晚晴苑养老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路 38 号明安花园 1 栋 19 号商铺

乙方：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 196 号 81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静



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项目名称为：光明街道爱心饭堂“粽情端午，欢聚一堂”端午节活动方案活动。

服务对象：辖区内的老年人。

项目性质：本项目为公益项目，免费为老年人提供端午节系列服务活动。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了更好地发掘、传承和创新端午节的文化内涵，使之与现代社会相融合，唱响我们的节日主题，给古老的节日注入新的因子，让社区老人以贴近现实和现代的方式来过好端午节，近而引导社区老人进一步了解传统节日、认同传统节

1. 双方可通过书面通知提前 30 天终止本协议。

2. 协议期满后，双方可协商续签或终止协议。

六、争议解决

如因本协议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侯林智

(盖章)



乙方代表：马静

(盖章)



2023年5月25日

2023年5月25日

8. 大型活动保障能力

(1) 承接行政机关文化活动策划明细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方	备注
1	第三届深圳市国际智慧养老产业博览会光明区展位布展服务项目合同	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	
2	甘坑社区“趣味科学STEM”科普体验项目活动承办合同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3	“岁月共融，一老一小”服务东方半岛项目活动承办合同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2) 承接行政机关文化活动策划证明材料

1) 第三届深圳市国际智慧养老产业博览会光明区展位布展服务项目合同

第三届深圳市国际智慧养老产业博览会光明区展位布展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障第三届深圳市国际智慧养老产业博览会光明区展位布展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顺利实施，彰显光明区智慧养老特色，推动产业合作与生态完善，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第三届深圳市国际智慧养老产业博览会光明区展位布展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深圳市会展中心 7 号馆 7B101

3.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第三届深圳市国际智慧养老产业博览会光明区展位（面积 81 m²）的全流程布展服务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展厅规划与搭建：按“战略引领—成果展示—未来展望”叙事轴线，完成基础介绍区、成果展示区（含智慧服务平台、智慧社区、智能设备展示）、项目签约直播区、未来展望区、休息洽谈区的布局设计与搭建，确保展区功能完整、符合老年人使用便利性与参观动线合理性。

(2) 物料制作与布置：设计制作宣传册、海报、宣传视频等宣

传物料，完成接待台、展架、VR 弧幕设备、大屏幕、直播签约设备等展具与设备的采购或租赁及现场布置。

(3) 设备安装与调试：负责所有用电设备（播放设备、VR 弧幕设备、直播签约设备、智能体验设备等）的进场、安装、接线、单机调试与联动测试，保障设备运行稳定、音视频同步、数据传输顺畅，符合电气安全标准。

(4) 人员配置与培训：组建项目总控组、接待与讲解组、设备与技术组、活动与运营组，明确人员分工，完成政策与成果培训、设备操作与应急培训及流程演练，确保工作人员具备专业服务能力。

(5) 展会现场执行与撤展：负责展会期间（2025 年 9 月 12 日-9 月 14 日）的日常运营（含参观者引导、讲解、设备维护、物料补充、安全巡查等）、活动配合（如成果推介会、政企洽谈会、项目签约仪式协助），及展会后的有序撤展与资源回收。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347260 元（大写：叁拾肆万柒仟贰佰陆拾元整）。包含展厅搭建费、物料制作费、设备租赁费、人员服务费、税费等本项目布展服务所需全部费用，乙方不得额外收取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7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243082 元（大写：贰拾肆万叁仟零捌拾贰元整）。

(2) 展会结束后，乙方提交所有展会服务佐证资料以及完整的服务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交所有相关费用票据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30% 的余款，即人民币 104178 元（大写：壹拾万肆仟壹佰柒拾捌元整）。

3. 付款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清湖支行

乙方账号：44250110995400000216

乙方户名：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4. 费用调整：除因甲方书面提出的重大需求变更（如展区功能新增、设备升级）导致费用增加外，本合同总价款不作调整。重大需求变更需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费用调整金额。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因财政审批等原因（财政审批流程等）导致的付款延误，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若因乙方延迟提交发票，因此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服务期限

1. 总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止（含前期筹备、展会执行、后期收尾），具体阶段时间划分如下：

2. 前期筹备阶段：2025 年 9 月 1 日-11 日，完成需求确认、资源对接、物料制作、设备采购/租赁与调试、人员培训及流程演练，9 月 11 日前完成展位搭建与预验收。

3. 现场执行阶段：2025 年 9 月 12 日-14 日，保障展会期间展位正常运营与活动配合。

4. 后期收尾阶段：2025 年 9 月 15 日-20 日，完成撤展、资源回收、资料整理与反馈汇总，配合甲方验收。

5. 服务期限调整

(1)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经双方书面确认的情形）、甲方原因（如未按时确认宣传物料内容、延迟提供

基础素材、要求调整展区布局等)导致服务期限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自身原因(如物料制作延迟、设备调试失误、人员调配不足、未按计划完成搭建等)导致服务期限延误的,按本合同第六条“违约责任”相关约定处理。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需求确认与资料提供: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明确宣传物料核心内容(如“光明荟”服务细节、政策重点)、设备选型标准、签约活动流程,提供物料基础素材(政策文件、成果照片等),协助乙方精准开展设计与搭建工作。

2.协调与配合:对接博览会主办方,协助乙方确认展位交付时间、施工时间、用电情况等关键信息;协调辖区内养老企业(如厚德世家、深高速等)参与展位展示,提供企业相关资料与展品支持。

3.监督与检查:对乙方的布展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可抽查物料制作质量、设备调试情况、人员培训效果(需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对服务内容、质量提出合理改进建议,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整改方案并落实。

4.验收:按本合同约定组织预验收与竣工验收,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后,预验收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验收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具验收意见。

5.现场配合:展会期间安排专人对接乙方,协助处理与博览会主办方、参展企业的沟通协调事宜,及时反馈现场需求调整意见。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服务实施与质量保障：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附件1《第三届深圳市国际智慧养老产业博览会光明区展位布展服务实施方案及报价单》开展服务，确保展区布局合理、物料质量达标（宣传册、海报内容准确，无错漏；展具稳固安全）、设备运行正常（展会期间设备故障率不高于5%，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1小时），符合老年人参观体验与安全要求，负责服务项目期间安全保障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 团队组建与培训：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团队成员需具备相应资质（如项目总控组负责人需具备工商企业管理相关背景及统筹协调经验，设备与技术组人员需具备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背景及设备调试经验，接待与讲解组人员需具备社会工作相关背景及助理社会工作者证书），在服务启动前5个工作日将团队名单及资质证明提交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工作；完成团队人员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熟悉展区内容、设备操作及应急处理流程。

3. 物料与设备管理：负责宣传物料的设计、制作与清点，在物料制作完成后（首次制作于9月5日前）将样册、样海报提交甲方确认；负责设备采购/租赁、运输、安装与维护，与设备供应商、租赁商签订协议明确质量与交付责任，展会期间安排设备与技术组人员驻场维护，保障设备无故障运行；建立物料与设备台账，记录物料使用、设备租赁/采购及回收情况，项目结束后向甲方提交台账。

4. 现场运营与应急处理：展会期间按每日流程开展工作（晨会确认重点、预接待引导、日常运营服务、闭展收尾），确保接待与讲解组人员在岗率100%，及时解答参观者咨询、引导参观动线；设备与技术组每2小时巡查1次设备，记录运行情况；活动与运营组维护展

厅秩序、补充物料、清洁卫生，协助组织签约仪式等活动；制定应急预案（应对设备故障、人流量过大、人员突发健康问题等），发生突发情况时 30 分钟内启动预案并告知甲方。

5. 撤展与资料提交：展会结束后，按“先设备后物料、先大件后小件”原则有序撤展，拆除设备与展具，回收剩余物料，确保无设备损坏、无物料遗漏，对接博览会主办方完成场地验收（无场地损坏、垃圾清理完毕）；项目结束后向甲方提交全套资料，包括《设备调试报告》《每日运营报告》、签约活动照片与视频、宣传物料终稿、物料与设备台账、验收报告、结算明细表等。

6. 禁止转包与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若需委托第三方协助完成物料印刷、设备租赁等辅助工作，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将第三方信息提交甲方备案，且乙方对第三方的工作成果承担全部责任。

五、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附件 1《第三届深圳市国际智慧养老产业博览会光明区展位布展服务报价单》，具体包括：

（1）服务内容完整性：完成前期筹备、现场执行、后期收尾全流程服务，无遗漏环节（如展位搭建按时完成、展会期间运营无中断、撤展符合要求）。

（2）服务质量达标性：展区布局符合设计要求，物料质量合格（甲方抽查 30%物料无错漏、损坏），设备运行稳定（展会期间设备故障修复率 100%），参观者满意度不低于 90%（甲方随机调查 50 名参观者），团队服务专业（甲方现场抽查工作人员，90%以上能准确解答展区问题）。

(3) 资料完整性：乙方提交的全套资料真实、有效、完整，无缺失（如《设备调试报告》记录清晰、《每日运营报告》数据准确）。

2. 验收流程

(1) 预验收：乙方完成展位搭建、设备调试后（9月11日前），向甲方提交《预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设备调试记录、物料清点清单）；甲方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预验收，采取现场核查（检查展区搭建、设备运行）、资料审核方式，出具预验收意见；若预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预验收合格确认书》；若不合格，乙方需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预验收。

(2) 竣工验收：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含撤展、资料提交）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全套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由甲方相关部门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必要时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采取资料审核、现场走访（如询问参展企业反馈）、满意度调查方式开展验收；若验收合格，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签署《竣工验收合格报告》；若验收不合格，甲方书面告知乙方不合格原因及整改要求，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重新验收不超过2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前期筹备阶段（展位搭建与预验收）逾期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0.8%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导致展会现场执行中断（如设备故障未及时修复导致展区无法正常开放超过2小时）的，每次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导致后期收尾阶段（撤展、资料提交）逾期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展会形象受损导致的合作损失、重新委托第三方服务的费用等）。

2. 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预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且经 2 次整改后仍未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若导致参观者投诉率超过 10%（以甲方调查数据为准）或参展企业反馈负面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负责整改至达标，承担整改产生的额外费用；若物料存在错漏、设备出现重大故障（如 VR 弧幕设备无法使用超过半天）影响展会效果的，乙方需重新制作物料或维修/更换设备，承担相关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 5%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甲方发现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服务的，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赔偿甲方损失；若乙方委托第三方未备案的，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且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三方备案，承担第三方工作成果不合格的责任。

4. 甲方未履行配合义务：因甲方未按时提供基础素材、未及时确认物料设计、未协助对接博览会主办方导致乙方服务延误或成本增加的，甲方需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额外成本（如物料返工费、设备租赁延期费），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违约金抵扣：若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若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七、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附件（《第三届深圳市国际智慧养老产业博览会光明区展位布展服务实施方案及报价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往来的书面文件（如通知、确认函、整改意见、验收意见等），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 第三届深圳市国际智慧养老产业博览会光明区展位布展服务项目采购报价单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小计 (元)
1	场地费用	81 m ² , 展位费用 1380 元/m ²	111780
2	宣传手册	尺寸: 14cm*21cm (A5 竖版) 300g 铜版纸双面过哑膜, 彩色印制 (封面); 200g 铜版纸, 彩色印制 (内页); 规格整书 24p, 骑马钉; 20000 本, 2.9 元/本	58000
3	宣传视频拍摄及制作	包括光明区政策、经济、产业发展相关宣传	30000
4	媒体宣传	媒体发布	10000
5	租赁播放设备	包括高清显示屏、播放器等	10000
6	租赁智慧服务平台展示大屏幕及互动设备	包括超大尺寸高清互动屏幕、操作终端等,	20000
7	租赁智慧服务平台体验区智能设备 (智能穿戴设备、健康监测仪器、智能家居系统等)	精选多款最新、最具代表性的智能设备	30000
8	租赁未来展望区沉浸式弧幕 VR 设备	包括弧幕投影设备、VR 眼镜、交互控制系统等	30000
9	租赁休息洽谈区居家式家具	包括沙发、茶几、电视柜等	17480
10	租赁休息洽谈区智能化设备 (智能语音助手、自动调光窗帘、环境监测系统等)	选用高品质、性能稳定的智能化设备	30000
11		总计 (元)	347260

2) 甘坑社区“趣味科学STEM”科普体验项目活动承办
合同



20250194

合同文本

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甘坑社区“趣味科学 STEM”科普体验项目 活动承办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魏阿妮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6路9号
电话：15820495458

乙方：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静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115
联系电话：0755-237740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8072719
开户行：44250110995400000216
开户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甘坑社区“趣味科学 STEM”科普体验项目活动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活动概况

活动内容：以培养青少年对科学技术的兴趣和爱好，增强其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目标，通过开展1场“物质科学”科普活动课、1场“生命科学”科普活动课、1场“地球与宇宙”科普活动课、1场“工程与技术”科普活动课、1场3D打印机观摩展示、1场DIY机器人争夺能源体验活动、1场“小小科学家”展示体验活动、1场万用电学体验活动、1场玩创智力木体验活动、1场绿动机关搭建体验活动，让青少年在丰富有趣的体验互动中学习科普知识。

活动地点：甘坑社区（具体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活动时间：2025年7月至8月（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二条 承办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承办费用总计人民币 41288 元（大写：肆万壹仟贰佰捌拾捌元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备注
1	H5 线上海报	次	200	1	200	
2	横幅	条	200	1	200	
3	媒体宣传	条	800	1	800	市、区级官方媒体
4	指导老师	课时	400	20	8000	
5	助教	人次	200	10	2000	
6	协助人员	人次	200	10	2000	
7	饮用水	箱	35	13	455	24 支 350 毫升
8	“物质科学” 科普 活动课耗材购买	份	35	30	1050	含八音琴 DIY 材料， 一次性物资
9	“生命科学” 科普 活动课耗材购买	份	50	30	1500	含压缩瓶、量杯、色 素、香精、勺子、十 二醇硫酸钠、氯化铵、 杯子，一次性物资
10	“地球与宇宙” 科 普活动课耗材购买	份	48	30	1440	含地球仪演示设备、 八大行星模型套装、 地月系套装、VR 地球 仪演示设备，一次性 物资
11	“工程与技术” 科 普活动课耗材购买	份	48	30	1440	含螺丝刀、美工刀、 钳子、太阳能月球探 测车套装，一次性物 资
12	3D 打印笔购买	只	103	30	3090	
13	3D 打印耗材购买	份	45	30	1350	含垫板、颜料，PLA 材质，一次性物资
14	DIY 机器人争夺能 源（耗材）购买	份	68	30	2040	含电焊笔、红外遥控 器、主板、铜线、签 字、剪刀等，一次性 物资
15	DIY 机器人争夺能 源（场地喷绘）	平米	40	15	600	
16	“小小科学家” 试 验箱购买	份	138	30	4140	含柠檬酸、碳酸氢钠、 配置碘化钾、配置高 锰酸钾、配置过氧化 氢溶液、焰色反应套

						装、花青素、滴管、试管、量杯、丙酮、可溶解泡沫，一次性物资
17	万用电学教具学具及活动耗材购买	份	88	30	2640	含纽扣电池、铜箔胶纸、电路模拟板、特斯拉线圈演示套装、范式起电机演示设备、摩擦起电演示设备，一次性物资
18	玩创智力木耗材购买	份	78	30	2340	含蜘蛛机器人套装、螺丝刀、美工刀、钳子、儿童专用剪刀，一次性物资
19	绿动机关搭建耗材购买	份	75	30	2250	含攻城炮架套装、杠杆原理演示设备、中型攻城炮架演示设备，一次性物资
20	项目管理费	项	3753	1	3753	
21	合计含税（元）				1288	

2、双方约定，活动结束后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实报实销。

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转账至乙方收款账户。甲方因财政审批或国库集中支付程序造成的给付延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验收标准及凭证

- 1、甲方根据最后确定执行的方案作为合同验收的标准。
- 2、乙方须提供活动现场照片 20 张。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对活动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
-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活动时间进行调整或取消，甲方取消活动举行的须提前 3 天通知乙方，活动取消后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付费用，但已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3、本合同承办费用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要求甲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4、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须按合同和活动方案的要求做好活动的筹备和协助实施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 负责活动现场整体效果的策划、设计、制作和搭建；

(2) 负责提供活动所需的设备；

(3) 负责现场音频和视频设备的安装。

2、乙方负责前述条款所列事项的安全执行及使用相关设备、场地、仪器设备等的责任。因器材、活动用品的质量、摆放、安装、活动场地布置或者乙方未尽安全保障、提醒义务等致使人员伤亡或者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的活动方案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活动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项目有关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筹备和协助实施活动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 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活动延迟或取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 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活动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 的违约金。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活动承办费用，每逾期一天须向乙方支付应付活动承办费用的 1 % 违约金。

5、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终止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本合同违约责任包括权利人行使权利时支付的调查费、交通费、律师费、诉

讼费用等。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
可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份数、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共一式肆份，
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新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2015年3月20日

3) “岁月共融，一老一小”服务东方半岛项目活动承办合同

东方半岛“岁月共融，一老一小”服务项目活动承办合同

合同编号: 549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高思诺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广场路2号
联系人: 林英
联系电话: 137510157770

乙方: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静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115
联系人: 马静
联系电话: 0755-237740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8072719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东方半岛“岁月共融,一老一小”服务项目活动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活动概况

活动名称: 东方半岛“岁月共融,一老一小”服务项目

活动内容: 通过开展东方半岛“岁月共融,一老一小”服务项目,改善婴幼儿养育照护社区支持环境,为0-36个月婴幼儿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提高辖区家庭的婴幼儿照护能力和育儿水平。过手工互动、植物种植疗法和小组分享,帮助老年人缓解孤独焦虑,提升心理健康。邀请专业讲师讲解慢性病管理、用药安全及急救技能,增强长者的自我保健意识和应急能力旨在全方位关爱长



者身心，促进晚年生活质量。主要服务内容：开展科学育儿服务活动包括生长发育（5场）、疾病预防与意外伤害（3场）、长者心理解压活动（10场）、长者日常健康管理及急救安全知识课堂（4场），共计22场，每场服务25-30人，共计服务575人次。

活动地点：东方半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活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24 时止。

第二条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款：5115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壹仟壹佰伍拾元整（含税）。

（1）最终结算价以甲乙双方最终实际结算确定的金额为准，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上述合同约定总价，最终结算价超过上述合同约定总价的，按上述合同约定总价结算。

（2）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力成本、差旅费、运输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等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双方约定，选择第1种支付方式：

（1）活动结束后并经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2）分/期支付：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元；活动结束后验收合格后/日内支付/元。

3、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甲方因财政审批或国库集中支付程序造成的给付延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款项，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清湖支行

账号：44250110995400000216

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如因审计或财政拨款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迟延的，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验收标准及凭证

1、乙方提交的活动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修改并最后确定执行的方案为合同验收的标准。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举行活动，并提供活动现场照片 20-30 张。

第四条 安全生产要求

1、乙方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并树立安全意识，坚持预防为主，做好防盗、防火、防漏电、防伤亡等防范工作，确保运行安全。并承诺对作业期间所发生的生产、安全和交通等全部事故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应安排具有相关资质的人员进行本合同所涉的安装调试、投放点施工、运营维护等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避免出现安全性、违法类事故。乙方应合理评估作业条件，在作业过程中与相关管理单位进行友好协商，不得发生争吵、打架等事件。涉及乙方作业过程中的各类纠纷、违法案件、突发事故及其相关损失均由乙方自行处理或承担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

3、乙方在作业过程中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定执行。

4、乙方须为相关作业人员提供劳动安全保障。

5、乙方应完成甲方的其他安全生产要求。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活动方案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甲方有权对活动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活动时间进行调整或取消，甲方取消活动举行的须提前10天通知乙方，活动取消后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付费用，但已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4、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在合同生效后30日内提交活动方案。

2、乙方应按合同和活动方案的要求做好活动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 (1) 负责活动现场整体效果的策划、设计、制作和搭建；
- (2) 负责提供活动所需的设备；
- (3) 负责现场音频和视频设备的安装；

3、乙方负责前述条款所列事项的安全执行及使用相关设备、场地、仪器设备等的责任。

4、乙方应当制定符合规定要求的活动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为参加活动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在开展活动期间，乙方应当注意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第一时间采取相应的救助措施，如因乙方未及时救助导致事故结果加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在承办活动时应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避免人身、财产损害的情况发生。若因乙方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造成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涉及的乙方相关人员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支付乙方相关人员的薪资、五险一金、福利、补贴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相关人员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若与乙方相关人员发生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相关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进行相关作业或提供相关服务时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影响甲方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的人身和财产损

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相关人员进行相关作业或提供相关服务期间，非因甲方原因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或是因个人身体原因突发疾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活动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提供的活动方案或在举行活动过程中需要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活动方案及在举行活动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物权等）的情形。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甲方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乙方仅得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对保密信息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国家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除外。

4、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公开有关的保密信息之日止。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而终止或无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约定时间提交活动方案，或不按合同

约定筹备和组织实施活动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逾期达四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合同款项(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无条件退回)，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活动延迟或取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合同款项(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无条件退回)，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合同款项(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无条件退回)，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4、如因乙方提供的活动方案或在举行活动过程中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或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概由乙方承担一切处理、应诉和赔偿等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合同款项(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无条件退回)，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5、乙方未足额或未按时支付乙方相关人员的薪资等费用，导致乙方服务人员向甲方主张支付薪资等费用的或到政府部门上访、投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合同款项(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无条件退回)，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6、乙方如有任何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条款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合同款项(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无条件退回)，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7、因乙方自身原因单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尚未支付的服务费，同时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无条件退回，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

同总价款 20% 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8、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合同款项(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无条件退回)，同时乙方应赔偿对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9、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共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5年 6月 9日



(3) 荣誉奖项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的“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践行“互联网+”养老模式，通过云端大数据，整合线上线下载资源，打通养老服务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建立养老生态环境，成为卓越的养老服务解决方案专家。为了实现科技养老，达到专业运营与服务，该平台是依托社区，以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小微机构以及居家养老为突破口，结合物联网手段，在政府监管下运行的为民服务的综合型智慧养老服务平台。针对不同的养老服务机构类型，打造适合各种运营模式的服务平台。同时，以厚德世家日间照料中心和小微机构为支持平台，整合周边社康中心、社区门诊以及各级别医疗服务机构，为辖区内的老年人提供各类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物联网服务终端，收集、记录、储存、分析老年人各项数据指标，通过呼叫器服务、热线电话服务、app下单等方式，接收老年人的服务需求订单，并根据订单分别派遣专业人员上门服务、专家指导服务、网站服务等多位一体的综合性服务，解决老年人家门口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同时，该平台采取为政府专门定制开放监督管理端口，养老服务业务指导管理部门可以随时通过该端口开放的模块，检查、考核、评估各个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行情况。整合了社会上的各种服务行业，引导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体现了养老服务的创新工作模式。通过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可以合理调配养老服务资源的供给，从而缓解养老服务的供需矛盾，解决养老护理行业存在养老护理员专业技能不高、用工难，老年社工专业素质

较低、紧缺等问题，成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推进”活动的实质一环。目前，智慧健康养老云平台已经在深圳市龙华区、光明区、宝安区、龙岗区广泛应用，预计2026年前实现100个行政区应用，服务将超3000万老年人。

(一) 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界面截图







(二) 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经和政府签订运营建设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服务合同共 18 个，现提供部分合同佐证材料如下：

序号	采购单位	合同名称	服务周期	备注
1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深圳市龙华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项目协议	2023 年 1 月 19 日 -2024 年 1 月 18 日	
2	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	深圳市宝安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项目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签订合同建设期为 2 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维护三年
3	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	深圳市光明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项目协议	2022 年 7 月 23 日 -2023 年 7 月 22 日	
4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工作局	肇庆高新区智慧民生服务平台项目服务协议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5	齐河县民政局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国家级智慧养老中心平台软件开发服务项目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	
6	罗湖区民政局	罗湖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使用及运维服务项目	2024 年 8 月 7 日 -2025 年 8 月 6 日	
7	深圳市宝安区社会福利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养老院智慧养老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026 年 11 月 19 日	

1.深圳市龙华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项目协议

深圳市龙华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项目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59979Q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龙路8号。
乙方：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8072719
地址：
电话：0755-237740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使用乙方龙华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事宜，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合作模式及期限

甲方采用“以租代建”的方式租赁龙华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3年，租期为2021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18日。本协议为最后一年，服务期限为2023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18日。

第二条 产权约定

甲方租赁乙方开发的平台本协议服务到期后，平台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归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3年1月19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马超

联系电话：
2023年1月19日

2.深圳市宝安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 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

乙 方：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 年 5 月 15 日

深圳市宝安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一路1号区委区政府办公楼4楼

电话：0755-29996606

乙方：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202。

电话：0755-23774006

根据 宝安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项目 的公开招标结果，宝安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选择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该项目的中标方，负责承担 宝安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项目 实施项目的建设工作的。

为了项目顺利实施，合同双方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之上，经友好协商，就宝安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项目建设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签订本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开发软件的承包商，乙方对此项目的进度和质量负责。甲方在软件的需求、开发、测试、试运行、正式上线等方面予以充分的配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递方式寄出，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变更，应在变更后二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电话视为有效通讯地址。

5.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0年5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0年5月15日

3.深圳市光明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项目协议

2022-04/1

2022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项目协议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广场路一号

电话：0755-23699807

乙方：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 196 号 8202

电话：0755-23774006

自 2018 年起，甲方通过“以租代建”模式，委托乙方为光明区建造了光明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并已持续租用三年，乙方负责提供系统运营维护及开展养老业务相应智能化工作。为智慧养老服务不脱节、不断档，实现政府管理高效化，智慧养老服务标准化，甲方继续向乙方租用光明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下称“智慧平台”），有序推动光明区智慧养老服务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省、市、区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项目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智慧平台开发

1. 业务需求研发

守及履行本协议无争议的内容。

第九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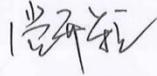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2年7月22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2年7月22日

4.肇庆高新区智慧民生服务平台项目服务协议

肇庆高新区智慧民生服务平台项目 服务协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ZQGXQ-ZHMS-2022-0007

项目编号： ZQDLZB202200022

项目名称： 肇庆高新区智慧民生服务平台项目



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工作局

合同编号：ZQGXQ-ZHMS-2022-0007

乙方（供方）：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三村196栋

第一章、引言

根据肇庆高新区智慧民生服务平台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工作局（以下简称甲方）选择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该项目的中标方，负责承担肇庆高新区智慧民生服务平台实施项目的建设。为了项目顺利实施，合同双方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肇庆高新区智慧民生服务平台建设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由双方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三村196栋签订，经各方协商确认，一致同意以下条款，并共同信守。

第二章、合同术语

1. “甲方”系指购买合同项下方案及服务的单位，即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工作局。
2.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项下方案和服务的公司，即。
3.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以及补充协议。
4.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5. “方案”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该项目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和专业技术资料）。
6.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的满足甲方需求的乙方须承担的系统规划、方案设计、系统安装调试、系统测试、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培训等类似的系统服务。
7. “现场”指甲方指定的将要进行项目实施的地点，即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8. “系统初验”系指在合同系统完成开发和测试，进入试运行阶段前，由甲乙双方依据验收合同规定对合同系统进行系统初次验收。
9. “系统试运行”系指在合同系统在系统初验通过后，合同系统进入三个月的试运行，以观察、测试系统运行情况。
10. “系统终验”系指在合同系统试运行期满后，甲乙双方依据采购文件验收标准、合

6. 非经双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7. 乙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8. 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 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 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乙方(盖章):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三村196栋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行清湖支行

银行账户: 44250110995400000216

5.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国家级智慧养老中心平台软件开发服务项目合同



齐河市民政局（甲方）所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国家级智慧养老中心平台软件开发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经 山东正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 SDZH-20211213（项目编号）竞争性评审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评审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确定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竞争性评审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竞争性评审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附件一）。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64,400.00元，大写：肆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帐号：696309129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 464400.00 元 预算外资金 / 元 自筹资金 / 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服务合同金额的3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合同签订后30日日历天。
-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履约验收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九、履约保证金

无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经山东正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后生效。

十一、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山东正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份，山东省财政厅一份。

甲方：齐河市民政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郭飞

电话: 0534-5608023

签订日期:

乙方：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马超

电话: 0755-23774006

签订日期:

见证方(公章):

山东正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534-2156765

2021-127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受齐河县民政局委托，山东正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国家级智慧养老中心平台软件开发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SDZH—20211113）采用竞争性评审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齐河县民政局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46440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

请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齐河县民政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齐河县民政局

2021年12月24日

山东正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6. 罗湖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使用及运维服务项目

罗湖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使用及运维服务项目

民政局 2024-09-07 12:58:16

合 同 书

1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300754246XE
法定代表人：张峰 电话：0755-22185878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太宁路 69 号福利大厦
一期 4 至 6 楼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8072719
法定代表人：马静 电话：0755-23774006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 196 号
8115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与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罗湖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使用及运维服务”项目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同背景及合同目的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构建高水平“1336”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提出实施“科技助老示范工程”,要求“实施‘互联网+养老’行动,精准对接需求与供给,为老年人提供‘点菜式’就近便捷养老服务。依托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能养老设备和老年辅具产品等,打造多层次智慧养老服务体

【本页为合同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4年08月07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乙方（盖章）：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4年08月07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7.深圳市宝安区养老院智慧养老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23115

深圳市宝安区养老院智慧养老管理
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协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FW23-029

项目编号: SZZZ2023-QC0431

•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养老院智慧养老管理服务平台
建设项目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有养老服务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7个，现根据评分要求我司（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将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或软件专利证书。具体清单见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备注
1	光明养老通服务端安卓版软件	2021SR0498811	2021年04月06日	
2	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养老机构端子系统	2021SR0651649	2021年05月10日	
3	区域运营监管联动管理云平台	2018SR289844	2018年04月27日	
4	青未了智慧养老服务系统（Android）版	2018SR316581	2018年05月09日	
5	青未了智慧养老服务系统（ios）版	2018SR316573	2018年05月09日	
6	光明区颐养客户端安卓版软件	2021SR0498810	2021年04月06日	
7	互联网养老生态圈服务平台系统	2021SR0083888	2021年01月15日	

1.光明养老通服务端安卓版软件



2.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养老机构端子系统

马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7374275号

软件名称： 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养老机构端子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065164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791076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专用章
2021年05月10日

3.区域运营监管联动管理云平台



4.青未了智慧养老服务系统（Android）版



5.青未了智慧养老服务系统（ios）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2645668号

软件名称： 青未了智慧养老服务系统（ios）版
 V1.0.1

著作权人：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7年12月25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7年12月2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8SR31657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2542761

2018年05月09日

6.光明区颐养客户端安卓版软件

禹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7221436号

软件名称： 光明颐养客户端安卓版软件
[简称：光明颐养]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049881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7723694


2021年04月06日

7.互联网养老生态圈服务平台系统

2 勤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6808205号

软件名称： 互联网养老生态圈服务平台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10月2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008388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7240333


2021年01月15日

9. 服务网点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8072719

名 称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马 静

成 立 日 期 2015年11月25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115 (一照多址企业)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 12月 18日

(2) 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为深圳供应商，中标后为本项目提供深圳本地服务网点，如不遵守相应承诺，愿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1日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 诚信管理情况

1)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①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② “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3588072719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公布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并依法提供

③信用信息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8072719
报告编号： 20250905093318625250V1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9月05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807271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静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11-25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115（一照多址企业）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30条	诚实守信	2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9月05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证码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807271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静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11-25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115（一照多址企业）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30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511806450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511806450	
许可证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9-01	
有效期自：	2025-09-0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一般经营项目变更;许可经营;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许可信息;章程修正案;一照多址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深龙建消审字〔2025〕第0083号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许可证名称：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深龙建消审字〔2025〕第0083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7-31
有效期自： 2025-07-3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许可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00755177XT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3981103B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511667412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511667412
许可证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7-30

有效期自：2025-07-3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商事变更登记（备案）；一般经营项目变更；许可经营；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许可信息；章程；一照多址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511468427 第 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511468427
许可证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6-16
有效期自：2025-06-1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商事变更登记（备案）；一般经营项目变更；许可经营；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许可信息；章程修正案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深福住建消验字〔2025〕第0026号 第5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许可证书名称：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深福住建消验字〔2025〕第0026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6-12

有效期自：2025-06-12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许可机关：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4007543278Q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93981103B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梯11粤B70388(25) 第6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

许可证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4-21

有效期自：2025-04-21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使用单位名称: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115（一照多址企业）,设备使用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沙路13号DT3,设备种类:电梯,设备类别: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设备品种:曳引驱动乘客电梯,产品名称: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单位内编号:DT3,设备（注册）代码:31101009620220RGL0,产品编号:LOMM-011867.003(E/30078083.003),产权单位

名称:深圳市福田安居有限公司,产权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8G32F,产权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南侧长富金茂大厦1号楼1001,设备品种证照显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达到使用年限继续使用;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深福住建消验字〔2025〕第0016号 第 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许可证名称：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深福住建消验字〔2025〕第0016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4-14
有效期自： 2025-04-14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许可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4007543278Q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3981103B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深宝住建消验字〔2025〕第0043号 第 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4-02
有效期自：2025-04-02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审查，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许可机关：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54XN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54XN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511125104 第9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511125104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3-25
有效期自：2025-03-25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商事变更登记（备案）：一般经营项目变更;许可经营;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许可信息;章程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深福住建消审字〔2025〕第0008号 第 1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许可证书名称：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深福住建消审字〔2025〕第0008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3-07

有效期自：2025-03-07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许可机关：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4007543278Q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93981103B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410821567 第 1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410821567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4-12-26

有效期自：2024-12-2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商事变更登记（备案）：一般经营项目变更;许可经营;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许可信息;章程修正案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410789579 第 1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410789579
许可证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12-18
有效期自：2024-12-1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商事变更登记（备案）：地址;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章程;一照多址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深宝住建消验字（2024）第0179号 第 1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许可证书名称：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深宝住建消验字〔2024〕第0179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12-12
有效期自：2024-12-12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许可机关：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54XN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93981103B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深宝住建消审字〔2024〕第0184号 第14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许可证书名称：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深宝住建消审字〔2024〕第0184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11-22
有效期自：2024-11-22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审查，该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
许可机关：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54XN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54XN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梯11粤B47642(24) 第 1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

许可证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05-30

有效期自：2024-05-30

有效期至：2029-12-31

许可内容：使用单位名称: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115,设备使用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和平安大道交叉口安居禧龙苑2-DT3,设备种类:电梯,设备类别: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设备品种:曳引驱动乘客电梯,产品名称:无机房客梯,单位内编号:2-DT3,设备(注册)代码:*****17,产品编号:E/30079294.007,产权单位名称:安居(深圳)城市运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居禧龙苑运营服务中心,产权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JM736,产权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南社区平安大道100号安居禧龙苑1栋物业服务用房,设备品种证照显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达到使用年限继续使用;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308956978 第 1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308956978

许可证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0-13
有效期自: 2023-10-13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115;法定
代表人:马静;成立日期:2015-11-2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308469797 第 1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308469797
许可证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6-05
有效期自: 2023-06-0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115;法定
代表人:马静;成立日期:2015-11-2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207319993 第 1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207319993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7-07
有效期自: 2022-07-0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115;法定代表人:马超;成立日期:2015-11-2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YB24403110059324 第 1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除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小餐饮及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之外的食品经营者)
许可证书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除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小餐饮及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之外的食品经营者)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3-04
有效期自: 2022-03-04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企业名称: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115,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11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超,联系电话(电话):,联系电话(手机):1343*****,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贸易商,网络经营),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206863766 第 2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206863766

许可证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3-02

有效期自: 2022-03-0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115,法定代表人:马超,成立日期:2015-11-2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106243651 第 2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106243651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8-20
有效期自: 2021-08-2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115;法定代表人:马超;成立日期:2015-11-2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105979760 第 2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105979760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6-08
有效期自: 2021-06-0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115;法定代表人:马超;成立日期:2015-11-2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105936510 第 2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105936510
许可证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5-27
有效期自: 2021-05-2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202;法定代表人:马超;成立日期:2015-11-2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1903440726 第 2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1903440726
许可证名称: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9-08-15

有效期自: 2019-08-1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202;法定代表人:马超;成立日期:2015-11-2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深国税龙华许准(2017)12012号 第 2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7-08-21
有效期自: 2017-08-1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14403311600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9578A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9578A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2016]第84317475号 第 26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6-05-13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br&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汇海广场A栋1009室&br&法定代表人：马超&br&成立日期：2015-11-25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核类型：登记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2016]第84014308号 第 27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6-03-18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br&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汇海广场A栋1009室&br&法定代表人：马超&br&成立日期：2015-11-25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核类型：登记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2016]第83948485号 第 28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6-01-15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br&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汇海广场A栋1009室&br&法定代表人：马超&br&成立日期：2015-11-25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核类型：登记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2015]第83880008号 第 29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5-12-16
许可截止日期：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汇海广场A栋1009室
法定代表人：马超
成立日期：2015-11-2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核类型： 登记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440301001012015112506954 第 3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440301001012015112506954
许可证书名称：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5-11-25
有效期自： 2015-11-2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三联社区三联创业路19号亨村新城商业中心(汇海广场)A座10层;法定代表人:马超;成立日期:2015-11-2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2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588072719
评价年度： 2023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588072719
评价年度： 2024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1 条
承诺事由： 商事登记
承诺作出日期： 2015-11-25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2)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热线: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深圳市厚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关键字, 请至少输入一个关键字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厚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5年09月05日 09时49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截图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返回首页 请输入关键词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请输入您要查询的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年/月/日 - 年/月/日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